

# 孫逸仙與美國人合作推動中國革命計畫之始末

張忠正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中文摘要

熱衷於中國革命的美國軍事冒險家荷馬李 (Homer Lea) 於 1908 年邀集中國政學者容闈 (Yung Wing) 以及兩位美國商人布司 (Charles B. Booth) 與艾倫 (William W. Allen)，成立一個結合各方反清勢力的革命聯合組織 (Syndicate)，企圖向美國商界籌款，在中國內部發動致命的一擊推翻清廷，並推孫逸仙為新中國的政治領袖，事成之後投資者可獲得豐厚的利潤作為回報。這項冒險的革命計畫，引起了孫逸仙的高度興趣。1910 年 2 月，孫赴美國洛杉磯長堤市 (Long Beach) 與主事者會談，委任布司全權在美國貸款 360 萬美元作為革命經費。不過，此項革命計畫，由於風險過大，再加上美國政府在遠東改採「金元外交」(Dollar Diplomacy)，積極在中國推動「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美國資本家缺乏投資意願，致使籌款無成而告失敗。

**關鍵字：**孫逸仙、容闈、荷馬李、布司、中國革命計畫、長堤會談。

## Sun Yat-sen, American Citizens and Chinese Revolution, 1908-1911

Chang Chung-cheng

Professor of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 Abstract

An American military adventurer enthusiastic over Chinese revolution, Homer Lea, in 1908, invited Yung Wing, a respected Chinese political scholar, Charles B. Booth, and W. W. Allen, two American merchants, to coalesce into a revolutionary syndicate, which united together like-minded anti-Ching forces from every sphere of China. They tried to gather funds from American merchants to overthrow the dilapidated Ching regime by launching a fatal revolution in China. This being done, abundant rewards would be given to those investors and Dr. Sun Yat-Sen would be endorsed as the new political leader of China. Then Dr. Sun was quite interested in this adventuring revolution and went to Long Beach, U.S. to consult with the directors-in-charge in Feb. 1910. Dr. Sun appointed Booth to ask American capitalists for a loan of \$3600,000 to serve as the expenditure on revolution. But, due to the "Dollar Diplomacy" implemented by the U.S. in the Far-East to push China to adopt

the “Open Door Policy,” American capitalists and investors were generally unwilling to invest in the plan. This, combining with the high risk of revolution, put the plan of fund-gathering in America to an end.

**Key Words:** Sun Yat-sen, Yung Wing, Homer Lea, Charles B. Booth, Chinese Revolution Plan, Long Beach Meeting

## 壹、前言

辛亥革命之前，孫逸仙曾四度赴美國進行革命活動，前兩次主要是在華僑界鼓吹革命，但第三次的主要目的不在「聯絡華僑」，而是爲了籌款，甚至是爲籌得巨款而前往。<sup>(1)</sup>

此項籌款之行，緣起於立志到中國冒險的美國軍事戰略家荷馬李（Homer Lea）、中國旅美學人容閱（1828-1912）以及兩位美國商人布司（Charles B. Booth）、艾倫（William W. Allen）等人，於1908年間商討合組一個可稱之爲「中國革命公司」的組織，聯合孫逸仙的革命黨，向美國資本家籌借巨款，並以美國爲根據地，策動致命的一擊，推翻滿清。事成之後，合作雙方均蒙其惠。這是一個相當大膽的冒險計畫；不過，孫認爲，只要籌款有成，不失爲一可行的方案，故引起他高度的興趣而於1909年10月底結束歐洲行程，專程赴美洽商。

1910年2月底至3月初，孫逸仙與布司及荷馬李等三人在加州長堤市（Long Beach）舉行會談。他們前後共舉行三次會談，前二次未達成具體結論，至第三次才決定一項「長堤計畫」，制定了中國革命行動及籌款的方針。<sup>(2)</sup>此一計畫如果實現，對於當時的中國革命，勢必造成驚天動地的影響。

此項計畫的內容主要有三大項：第一、革命經費的籌措與日後償還的問題；第二、革命武力準備及起事的問題；第三、推翻清廷後如何控制政局，以及如何進行政治權力分配的問題。孫對此項計畫寄予厚望，曾向其友人形容爲其「所志之大目的」。<sup>(3)</sup>只可惜，後來籌款一事毫無進展，致其他計畫無由推動，而孫於日後亦未向他人提及此事。在他自己的撰述中，除提及荷馬李將軍之外，亦無敘述此事件的經過。直至1960年間，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所屬之「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所收藏的「布司文件」（Charles B. Boothe Papers）曝光之後，再加上荷馬李生平的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綜合整理之後，學者間才逐漸對此事關孫逸仙流產的革命計畫，有較明確的瞭解。

<sup>1</sup> 孫文，〈赴美前致鄧澤如及南洋同志函〉（1909年10月2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國父全集》，第四冊，頁95。

<sup>2</sup> Yung to Lea and Boothe, Hartford (March 4, 1910), cited in Key Ray Chong,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and Revolution, 1888-1922: The Role of Private Citizens in Diplomacy* (Bost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84), Appendix, p.254; Yung to Boothe, Hartford (March 28, 1910), *ibid.*, p.258.

<sup>3</sup> 孫文，〈到舊金山後致鄧澤如等函〉（1910年1月20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106。

## 貳、首倡「中國革命計畫」的荷馬李

「中國革命計畫」參與的成員中，初期的靈魂人物為負責籌款大任的布司以及策動軍事革命行動的荷馬李。但是，首先提出在美國籌款，並以美國為基地而赴中國進行武力革命推翻滿清的構想者，則為荷馬李。

荷馬李是一位熱衷於軍事冒險的傳奇人物，武昌革命前後，熱心贊助孫逸仙的革命工作，扮演孫的軍事與外交顧問的角色。孫曾贊揚他為「天下最偉大之陸軍學專家」，<sup>(4)</sup>以及「最偉大的軍事哲學家」，<sup>(5)</sup>可見孫逸仙對於荷馬李推崇之一斑。荷馬李於 1876 年生於美國科羅拉多州，1892 年遷居洛杉磯，1894 年入西方學院 (Occidental College)，專修歷史與西洋古典文學。翌年，轉入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攻讀法律，但他的興趣始終是軍事，立志成為一位偉大的軍人。由於他天生身體畸型——駝背、矮小，使他空有萬丈之雄心卻無法入軍隊服役。他自中學時代即對中國產生特別的興趣，曾對友人說：「中國將是我的希臘！」<sup>(6)</sup>自從 1900 年首次到中國開始，荷馬李即把剩餘的十二年半生命大部分獻給了中國。荷馬李在與孫逸仙深交之前，曾與保皇會的康有為與梁啟超師生有一段合作的關係。

荷馬李首次抵達中國是在 1900 年 6 月 23 日，行前在美國曾加入致公堂。<sup>(7)</sup>他在中國當年，正值義和團之亂，親眼目睹了清末中國的亂局。翌年他返國之後，即與康、梁的保皇會取得聯繫。1903 年起，荷馬李即在加州為保皇會訓練「維新軍」，<sup>(8)</sup>為推翻慈禧太后作準備。是年 10 月，梁啟超首次訪問美國，獲得中美人士熱烈的歡迎，在停留洛杉磯九日之中，梁公開演講及接受款宴等活動，成為當地的一大盛事。梁的活動，不少是由荷馬李為他安排的，<sup>(9)</sup>足見兩人關係的密切。梁啟超對荷馬李訓練維新軍的表現十分激賞，從而加強了雙方的合作關係，荷馬李也因此擴大了軍事訓練的規模。1904 年 11 月，荷馬李正式在洛杉磯成立「西方軍事學校」(Western Military Academy)，獲得州政府的承認與當地政商人士的支持，當然最大的支持力量來自於康、梁的保皇會。<sup>(10)</sup>至 1905 年，荷馬李已在全美各大城市，成立了二十二個訓練學校，延聘美國退役軍官擔任教練，總負責人即是「中國維新軍總司令」的荷馬李將軍。<sup>(11)</sup>

<sup>4</sup> 孫文，〈在上海答大陸報記者問〉(1911 年 12 月 30 日)，同前書，頁 433-434。

<sup>5</sup> 《China Press》(November 6, 1912)。

<sup>6</sup> 黃季陸，〈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編者自刊，1976 年)，頁 29。

<sup>7</sup> Frederic L. Chapin, *Homer Lea and Chinese Revolution* (A. B. Honors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50), p.14.

<sup>8</sup> Chong, *op.cit.*, p.68.

<sup>9</sup> *Ibid.*, pp.56-57.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篇〉(台北：世界書局，1972)，上冊，頁 187-188，亦可參考：梁啟超，〈新大陸遊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

<sup>10</sup> Frederic L. Chapin., *Homer Lea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published A. B. honors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50), p.34; Robert Leo Warden, *A Chinese Reformer in Exile: The North American Phase of the Travels of Ka'ng Yu-wei, 1889-1909*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72)，p.126.

<sup>11</sup> Chong, *op. cit.*, pp.68-72.

1905年3月康有為亦到美國洛杉磯訪問，並親自檢閱維新軍。<sup>(12)</sup>嗣後康並由荷馬李陪同，到美國各地遊歷訪問。6月24日，康有為赴華府謁見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總統，針對〈排華法案〉問題，交換意見。<sup>(13)</sup>

不過，荷馬李與康、梁之間的蜜月期並未維持很長的時間。1905年上半年的「福肯柏」事件，出現一位自稱「維新軍」司令官的福肯柏將軍（General R. A. Falkenberg），持有一份由梁啟超於1903年簽署的派令，文件上並蓋有清廷的「玉璽」，至舊金山欲接收荷馬李的訓練營。此一鬧出維新軍總司令雙包案的事件，其後雖經康有為於5月間公開聲明「荷馬李為本人所任命且承認全美華人軍事學校唯一之將軍」，而暫告落幕。此後，荷馬李對康、梁的信心不免打了折扣，<sup>(14)</sup>但他依然繼續為「維新軍」效命。7月，康有為離開美國赴墨西哥之後，雙方的關係即逐漸疏遠。1908年以後，荷馬李將興趣轉向與布司、容閱與艾倫等人籌畫的「中國革命計畫」，並將合作的對象轉向孫逸仙。此後，荷馬李不僅與保皇會完全脫離關係而全力支持革命黨，並且與孫建立了十分深厚的友誼。

## 參、「中國革命計畫」的誕生

自從康有為離美赴墨西哥經商之後，荷馬李對康有為及保皇會的信心逐漸動搖。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是荷馬李對康處理保皇會的財務不滿。擔任荷馬李助理的莪班尼恩（Ansel E. O'Banion）指責康有為手握保皇會財務大權，卻將經費用於私人事業的上。<sup>(15)</sup>康公私不分將公款私用，致使荷馬李對他失去信賴。

第二，保皇會成立及努力的目標是推翻慈禧太后，以輔助光緒皇帝掌權。但是到1908年11月，光緒皇帝與慈禧相繼死亡，保皇會驟然失去了訴求的目標，無法再號召華僑繼續「保皇」了。此在客觀形勢之下，對革命黨在海外的活動有利。因此，不僅以前支持保皇會的華僑轉而支持革命黨，荷馬李及其他支持保皇會的美國人士亦順應形勢，轉而向孫靠攏。荷馬李是崇尚武力的軍事戰略家，一心想在動亂的中國發揮他的軍事長才，實現其軍事冒險的夢想。然而，他畢竟是個外國人，無法自行到中國「搞革命」；因此，他必須在中國的改革或革命組織中尋找一位合適的合作對象，早期是康、梁，後來是孫逸仙。只不過他可能發現，他與孫才是「最佳拍檔」，因為他們雙方均主張以武力實現其理想。

荷馬李自始即胸懷大志，企圖以美國為根據地，結合中國反清組織策畫軍事活動，在中國發動革命以推翻滿清政府。然而，欲實現此夢想，必須仰仗龐大的經費。他在為保皇會訓練「維新軍」期間，經費的來源主要靠康、梁的提供。但是華僑社會的募款有限，致使他的構想無法

12 Robert Leo Warden, *op. cit.*, pp.126-127。

13 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57。

14 Chong, *op. cit.*, pp.75-80; 項定榮，前引書，頁165-169。

15 Ansel E. O'Banion to Joshua Powers (March 22, 1943); W. W. Allen to Charles B. Boothe, (January 21, 1909), *The Joshua Powers Collection*,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具體突破。直到荷馬李結識布司之後，兩人才開始合力推動「中國革命計畫」的大行動。

## 肆、布司入夥合力推動計畫

布司 (Charles B. Boothe, 1851-1913)，生於康那的克州的斯崔得福 (Stratford, Connecticut)，1892 年遷居洛杉磯。<sup>(16)</sup> 他曾在美國紐約外匯銀行 (American Exchange Bank) 任職，1903 年，他出任洛城「國家灌溉協會南加州區」的主席，與當時的加州州長巴爾地 (George C. Pardee) 的關係亦十分密切。<sup>(17)</sup> 荷馬李與布司兩人結識的確切時間無法考證，但根據他們之間關於討論「中國革命計畫」的通訊加以判斷，兩人最遲極可能在 1908 年春結識的。由於布司仍與紐約方面的商界人士有聯絡，再加上他擁有極佳的政治關係；因此，荷馬李極欲借重布司良好的政商關係，說服美國資本家提供借款，以策動中國的軍事起義。也許布司對於中國的問題亦有濃厚的興趣，因此他們兩人「一拍即合」。

1908 年 9 月，布司曾赴東岸與美國政府具有代表性的官員、商界領袖以及改革派華僑，討論借款的計畫。荷馬李建議布司先聯絡財經界人士，尤其是對美國在華的利益有興趣的人士，例如「棉花生產協會」、「棉花產品協會」以及「太平洋交通公司」等。此外，荷馬李也請託布司向老羅斯福總統遊說，以爭取任命他為駐廣州總領事。因為廣州是美國商業利益的要衝，羅斯福總統亦十分關心美國未來在華的商業利益。荷馬李深信只要他出任廣州總領事，他有辦法恢復「美國的貿易……到 (1905 年) 抵制美貨以前的水準」，並且帶給「美國人民每年數百萬的金錢收入」。<sup>(18)</sup> 荷馬李對布司晉見總統為他爭取廣州總領事一事，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他曾在寫給布司的信中說道：「總統非常謹慎地想尋找一位在教育與經驗上適格的人選出任該職務」，而他對中國的瞭解恐怕全美國無人能出其右。荷馬李請布司面告總統，他可以找到各方有名望的人士為他推薦，證明他具有出任該職務的充分條件。<sup>(19)</sup> 可是，布司這趟東部之行，任務一項也沒達成。他不僅未能爭取美國商界與政府領袖支持他的計畫，也無法說服羅斯福總統任命荷馬李出任廣州總領事。

雖然首次出師即碰了壁，但是荷馬李與布司並未氣餒，繼續尋求支持，特別把重點放在美國東部。他們在 1908 年底成功地邀請兩位人士加入他們的組織，一位是旅居美國的中國政學耆老容閔 (1828-1912)，另一位則是紐約商人艾倫 (William W. Allen)。

容閔是中國第一位留美學生，在中國教育史上是一位著名的人物。但是在政治上，容閔在其晚年旅居美國期間，曾投身孫逸仙的革命陣營，則是鮮為人知的事。容閔於 1850 年進入美國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就讀，四年畢業之後即返國欲展現為國服務的抱負，然未受重

<sup>16</sup> Thomas W. Ganschow, *A Study of Sun Yat-sen's Contact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Prior to 1922*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1971,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4, c1971), p.89.

<sup>17</sup> Chong, *op. cit.*, p.112-113.

<sup>18</sup> Lea to Boothe (September 21, 1908), *Powers Collection*, cited in Chong, *op. cit.*, p.113.

<sup>19</sup> *Ibid.*

用於當局。此後，曾國藩借重其留美之經驗，准他選派第一批幼童於 1872 年到美國東部留學，直至 1881 年此計畫被清廷廢除為止，其間共選派四批計 120 名幼童赴美留學。容閔尚有許多其他興革的建議，然多不為李鴻章與張之洞等自強運動主事者接納，令他十分失望，因而轉向與康、梁等維新派人士合作。1900 年 6 月，八國聯軍進攻北京期間，維新派的唐才常，在上海成立「自立會」，推舉容閔為會長，組織「自立軍」，計畫起兵「討賊勤王」。然是年 8 月 21 日，唐才常被張之洞逮捕，不久遇害，「自立軍」遂告瓦解。容閔化名易裝，秘密出走日本。1902 年，他回美國東岸康那的克州的哈德福，隱居立傳，但仍不忘情於國事。1903 年，梁啟超訪美時曾赴哈德福拜訪容閔。1905 年，康有為到美國，亦曾趨訪容閔。可見容閔當時仍與保皇會人士往來密切。康之訪容時，荷馬李亦隨行，兩人極可能在當時結識的。<sup>(20)</sup>

至於孫逸仙與容閔的結識與交往過程，在孫眾多的著述中，均隻字未提，國內其他相關之史料，亦未載及。幸有吳相湘教授在日本外務省檔案有關中國革命黨文卷中，查閱到如下明確的記載：「容、孫乘輪到達橫濱，即在旅社閉戶密談甚久。(1901 年) 9 月 13 日，容、孫同至東京一行後，仍回橫濱。14 日，容閔乘法國船經長崎轉往香港。」<sup>(21)</sup>在同一檔案另一文件中亦記載：「孫逸仙言：容閔聲望素著，富新思想，為實現改革中國計畫，曾懇切函陳李鴻章，並促孫歸國。孫前往香港擬候見李鴻章，不料事與願違。」<sup>(22)</sup>此等史料顯示容閔曾計畫拉攏孫逸仙與李鴻章合作，共赴國事。此為日人所記載的內容，其可靠性如何未可知。不過，至少可證明孫與容閔是於 1901 年 9 月在日本結識的。此後，兩人可能也偶而有書信往返。或許在 1908 年之前，容閔與康、梁的維新派過往仍密，阻礙他與孫關係的進展。1908 年 11 月，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遽逝，康、梁的保皇會逐漸消聲匿跡之後，容閔與荷馬李的合作計畫才將康有為從合作的名單中剔除，並決定與孫逸仙合作。此後，極可能由容閔聯絡當時正在歐洲訪問的孫逸仙，告知其計畫大要，並促請其赴美洽談合作大計。<sup>(23)</sup>

荷馬李與布司邀艾倫入夥，主要係著眼於其籌款的能力。艾倫是布司童年的故交，他在紐約經營銅礦的開採與貿易，與紐約和倫敦一些最大的財團均有往來的關係。在 1908 年 11 月，當布司力邀其入夥時，艾倫擔任紐約「工會聯盟俱樂部」( Union League Club ) 的顧問。<sup>(24)</sup>雖然艾倫起初對此項計畫心存懷疑，但他最後仍然同意入夥。

「中國革命計畫」最初由隻身在加州的荷馬李與布司兩人擬訂的，而且在未決定與孫逸仙合作之前，他們仍將康有為列為中國未來的政治領袖，並以之為合作的對象。<sup>(25)</sup>荷馬李與布

<sup>20</sup> 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 159-162。

<sup>21</sup>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台北：傳記文學社，1971)，第一冊，頁 330。

<sup>22</sup> 同前註。

<sup>23</sup> 函邀孫逸仙赴美會談者為容閔，只是根據有關資料所作的推測，並無直接證明的史料。學者間亦有如此推論者(見吳相湘，前引書，頁 331-332，以及項定榮，前引書，頁 163)。不過，不排除另有他人，例如荷馬李與布司均有可能，只是兩人在當時並未結識孫，可能性低。

<sup>24</sup> Boothe to W. W. Allen (November 18, 1908); Lea to Boothe (November 17, 1908), *Powers Collection*. cited in Chong, *op. cit.*, p.114.

<sup>25</sup> 遲至 1909 年 6 月 14 日，布司仍致函康有為，請康運用其影響力協助荷馬李出任駐華公使，見 Chong, *op. cit.*, p.253, Boothe to K'ang, Los Angeles, June 14, 1909; 可見布司等人決定不與康合作應在

司建議邀請康有為及其他中國異議分子領袖，到加州成立一個由美國投資人與中國改革人士共同組成的「顧問會議」( *Advisory Board* )，作為推動「中國革命計畫」的最高指導與執行機關，並且在美國策畫軍事行動赴中國舉事推翻清廷。布司向艾倫表示，荷馬李已募集了一百萬現金，美國華僑亦承諾出資一百萬元，康有為大約也能募得五十萬元。但是他與布司認為必須再籌得五百萬元才能保證計畫成功。布司為引起艾倫的興趣，特別提到計畫成功之後所能獲得的「好處」。他說：一旦推翻滿清政權，美國投資者將可獲得豐碩的金錢收益。他承諾在六個月內返還所有的借款，同時提供採礦以及鐵路等利權，作為附加的獎勵條件。如果能獲得其他美國資本家的支持，提供所需之借款，布司預測可在十八個月內推翻清廷。在任務分配上，布司本人負責籌款，荷馬李則負責軍事行動的策畫，但兩人同時共同負擔聯絡中國改革人士的工作。此外，他們相信，一旦「顧問會議」成立後，中國抵制美貨的活動將會在極短時間內停止。(26)

最初，艾倫贊成此項計畫。為使計畫行動保密起見，他並建議日後他們之間的通訊利用密碼以傳達重要的內容。(27)然而，不久之後，艾倫即開始質疑該項計畫。他認為沒有必要成立「顧問會議」，主要理由是邀請所有中國改革派領袖來美國是辦不到的。再者，他不相信中國人能在推翻清廷後，「大約六個月之內」償還借款給美國投資者。第三，艾倫不認為中國取消抵制美貨對美國的貿易具有實質上的助益。艾倫引述刊載在《美國對外貿易與航運》( *Foreign Commerce and Navig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一篇關於中美貿易的官方統計資料說：雖然中國抵制美貨，改革派人士亦未協助，但是美國人在中國的獲利仍持續增加。(28)雖然艾倫已體會要吸引大量的美國投資者支持此項計畫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但是礙於荷馬李與布司的請求，他仍勉為其難地同意設法去籌措借款。不過，艾倫要求在他找到可能提供借款的大戶之前，要得到借款所能獲利的實質資料與條件。(29)

與艾倫相較，另一位合夥人——容閔，他的態度則積極多了。雖然在合作當年，容閔已是個八十高齡的老人了，但是此項計畫似乎與他「心有戚戚焉」地「一拍即合」，重燃他「東山再起」的無限希望。也許容閔想在晚年轟轟烈烈地幹一番「驚天動地」的大事，而參與這一項「中國革命計畫」，或許正是實現他夢想的機會。因此，容閔一開始不僅十分合作，而且更是積極地投入，提供很多意見。

早在計畫之初，荷馬李於 1908 年 4 月 7 日，致布司函中即提到與容閔和康有為合作策畫中國革命的構想。(30)但是當時康不在美國，無法聯絡；因此，他們首先與容閔接觸。由於荷馬李與容閔係舊識，因此在布司於當年 9 月下旬動身前往紐約與華府洽談借款與晉見老羅斯福總統的行前，荷馬李曾致電給身在康州哈德福的容閔，通知他布司將於 10 月 5 日至 10 日

---

1909 年下半年。

<sup>26</sup> Boothe to Allen ( November 18, 1908 ) , cited in Chong, *op.cit.*, p.114 and pp.231-232.

<sup>27</sup> Allen to Boothe ( December 7, 1908 ) , *Powers Collection*, cited in Chong, *op. cit.*, p.114-115.

<sup>28</sup> Allen to Boothe ( November 25, 1908 ) , *ibid.*, cited in Chong,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and Revolution, 1988-1922: The Role of Private Citizens in Diplomacy*, p.114-115.

<sup>29</sup> *Ibid.*

之間趨訪洽談。<sup>(31)</sup> 兩人會談之後，荷馬李曾詢問布司二事：(一) 容閔是否支持他的計畫？(二) 容閔是否能獲得中國南方各勢力的支持？<sup>(32)</sup>

布司與容閔兩人的會談似乎「氣氛極佳」、「話語投機」。他得知荷馬李已「準備行動」，頗為欣慰。<sup>(33)</sup> 容閔於 12 月 4 日致函給荷馬李，感謝他「激發我對未來的新希望」，他並稱許「布司是一位適才適所的人」。容閔更以中國政治耆老身分的口吻激勵荷馬李的士氣謂：「只要閣下在中國拿下第一省，我將任命閣下為總督，布司為尊爵」。<sup>(34)</sup> 容閔雖然對計畫有些意見，例如他不清楚「臨時政府最高委員會」( Grand Council of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 的「顧問會議」( Advisory Board ) 確切的功能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再者，他也不完全瞭解荷馬李的軍事行動策略，何時於何地起事？此外，容閔也對在中國革命之後政權移轉的情形感到疑慮，他認為至少可能要花費十年的時間才能使政局穩定下來。不過，就總的而言，容閔對此項計畫仍抱持相當樂觀的態度。<sup>(35)</sup>

## 伍、中國政治領袖人選之爭

雖然在 1909 年以前，荷馬李及其合夥人對「中國革命計畫」已有初步的構想，但是對於物色中國未來政治領袖作為他們合作的人選一事，卻頗不順利，內部發生相當大的歧見。

荷馬李與布司最初仍以康有為作為支持的對象，但是遭到艾倫強烈地反對，理由是：康對公款的處理記錄不良，他在美國向華人募集了 80 萬元，但卻用於私人的目的上，以其女（康同璧）的名義在墨西哥置產。康於 1909 年 11 月 15 日致電美國老羅斯福總統，指控袁世凱企圖賄賂一名醫生毒殺光緒皇帝後自為中國的新領袖；康要求美國儘快拯救光緒皇帝。<sup>(36)</sup> 但是國務院對此項指控卻嗤之以鼻，當時擔任國務院遠東事務司主管的柔克義 ( William W. Rockhill, 1854-1914 ) 認為，康充其量只能算是一個爭議性的領袖，而且表現很差，他利用同胞的血汗錢在國外享受，而且向外國官員與有錢人招搖撞騙，稱說皇帝會恢復他的自由與權位。<sup>(37)</sup> 康此後仍不停地致函指責袁世凱的「罪行」，但是美國政府對康的態度一直十分冷淡。艾倫相信如果推選康為領袖，無法號召美國商人支持借款的計畫。因此，艾倫認為，康的記錄已使他的聲名敗壞，「不可能恢復成為一個安全而能受人信賴的改革領袖」。最後，他們決定將康有為從

---

<sup>30</sup> Lea to Boothe, Long Beach, California ( April 7, 1908 ),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29.

<sup>31</sup> Lea to Boothe, Long Beach ( September 21, 1908 ), cited in *ibid.*, p.230.

<sup>32</sup> Lea to Boothe, Long Beach ( October 5, 1908 ),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31.

<sup>33</sup> Yung to Boothe Hartford, Connecticut ( October 21, 1908 ), *ibid.*

<sup>34</sup> Yung to Lea, Hartford ( December 4, 1908 ),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33.

<sup>35</sup> Yung to Boothe ( December 6, 1908 ); Yung to Lea, ( December 4, 1908 ), *ibid.*

<sup>36</sup> K'ang to Roosevelt ( November 15 ), 1908, USDS 14911\18-20. See Warden, Warden, *A Chinese Reformer in Exile: The North American Phase of the Travels of Ka'ng Yu-wei, 189-1909*, pp.227-228.

<sup>37</sup> Rockhill to Root ( November 25, 1908 ),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USDS ), 1910-1929, Record Group 59 ( National Archives Microfilm Publication, Washington D. C., 1960 ), 1518/216; Warden, *op. cit.*, p.232; Yung to Boothe ( January 4, 16, 25, 1909 ),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33.



名單中剔除掉。<sup>(38)</sup>

容閔則建議選擇袁世凱以替代康有為。因為袁的能力一直受到美國政府的肯定與信任，而且他操握軍事大權。但是，袁身在中國，無法聯絡，不可能前來美國與他們共謀大事；因此，袁世凱依然不是他們適當的人選。容閔本人對領袖的角色雖然也有興趣，但是艾倫則對他的領導能力以及對中國政局發展的看法頗感懷疑。<sup>(39)</sup>

艾倫一開始即對容閔懷有成見，他懷疑容閔在中國以及在改革陣營中的權力。他認為推翻清廷所需的經費不僅止於五百萬元，至少需要七百萬元。以這筆龐大數目的投資，不能不謹慎評估其風險與代價。<sup>(40)</sup> 1909年1月，艾倫曾赴哈德福會晤容閔，但是兩人的歧見仍深。在軍事策略方面，容閔主張先選定數個地點起事，再擴大到全中國，但艾倫則認為必須作好全面的準備，待時機成熟時，發動全面總攻擊，「一朝一夕」推翻清廷，如此才不會浪費投資人的金錢。<sup>(41)</sup> 此外，兩人對組織新政府的人事策略看法亦不相同，艾倫主張多遴選當地人士為政府所用，而容閔則堅持要用「自己的人」去治理光復後的地區。<sup>(42)</sup> 艾倫與容閔最大的歧見是美國投資者獲利的可能性；艾倫指出，據傳言，袁世凱因企圖向外國貸款五千萬以開發東北地區而遭政府罷黜，而以容閔之身分地位，有何能耐獲得美國商人的信賴出借鉅款，且能獲得中國人民的支持？他懷疑容閔若非「觀念不合邏輯」，即懷有個人自私的動機。<sup>(43)</sup>

面對艾倫不停地批評，布司為顧全大局，不斷地就艾倫所提出的問題逐一為容閔辯護，但仍然無法改變他對容閔的態度。布司則建議他們兩位前來洛杉磯會面以化解爭執。<sup>(44)</sup> 荷馬李則提議暫時不要再為容閔的角色爭辯，因此與容閔的會談暫時擱置。於是他們將精神集中於紐約著名的大財團「摩根公司」( J. P. Morgan & Company ) 協調貸款事宜，但是卻無功而返。摩根直截了當地向艾倫說：「我已經能夠與世界上任何一個既存的政府作生意，但是我不可能……先成立一個政府而後再與她作生意。」<sup>(45)</sup> 雖然遇到阻礙，但艾倫仍不灰心，他要求布司與荷馬李重新擬定一份提供更多利權的方案之後再與摩根協商。1909年9月，艾倫攜帶一份新的計畫與摩根二度洽談，但依然未能說服對方。<sup>(46)</sup>

## 陸、轉向支持孫逸仙

雖然籌款計畫遭受挫折，但是荷馬李、布司與艾倫等人並不灰心，他們改變了原來的策略。

<sup>38</sup> Allen to Boothe ( January 4, 1909 ) ; Boothe to Allen ( January 25, 1909 ) , *ibid.*, pp.239-242.

<sup>39</sup> Boothe to Allen ( January 2, 1909 ) ; Allen to Boothe ( January 11, 1909 ) ; Yung to Boothe ( January 25, 1909 ) ; Boothe to Allen to Boothe ( February 13, 1909 ) ; *Ibid.*, pp.119-120.

<sup>40</sup> Allen to Boothe ( January 21, 1909 ) ; Chong, *op. cit.*, p.241.

<sup>41</sup> Allen to Boothe ( January 29, 1909 ) ; *ibid.*, p.247.

<sup>42</sup> *Ibid.*

<sup>43</sup> Chong,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and Revolution, 1988-1922: The Role of Private Citizens in Diplomacy*, pp.121-122.

<sup>44</sup> *Ibid.*, p.124.

<sup>45</sup> Allen to Boothe, New York ( February 6, 1909 ) , cited in Chong, *op. cit.*, pp.124-125 and p.249.

<sup>46</sup> *Ibid.*

他們意識到「中國革命計畫」的成敗，除了籌款是基本條件之外，尋找合適的中國政治反對領袖亦是關鍵的要素。由於康有為與袁世凱已被排除於名單之外，而容閱的聲望並不足以擔當此項重任，況且艾倫對他極不信任。

然而早在 1909 年 1 月，他們正為選擇何人作為未來中國的領袖而爭議時，艾倫即曾首次提出「孫逸仙」的名子；他認為孫是「最能被信賴」的人，他在廣東省擁有最高的支持度，深得民心，而且在康、袁與孫三人之中，只有孫遭清廷通緝。<sup>(47)</sup>當年 6 月間，荷馬李已堅持不再考慮支持康，因為康向來主張中國應採行君主立憲制，與他們進行的革命計畫本質上並不相符。荷馬李更大力推薦孫逸仙，他相信孫沒有私人的野心，致力於爭取中國人民的自由，免除國家長期遭受壓迫。孫逸仙對西方的政治制度也較熟悉，而且他的策略完全是革命性的，這一點完全符合他們的計畫。因此，荷馬李認為，要實現他們的「中國革命計畫」，支持孫逸仙是唯一的選擇。<sup>(48)</sup>

促使荷馬李等人轉而支持孫逸仙，與美國華僑態度的改變亦有直接的關係。孫於 1904 年第二次訪美時，爭取華僑支持革命的成效令他頗為沮喪。主要原因是當時華僑普遍支持保皇會。可是自從 1905 年以後，情勢漸有反轉的趨向，同情與支持革命黨的華僑與日俱增。華人對康、梁之漸進、溫和的改革路線，愈來愈感失望。雖然康、梁支持推翻慈禧太后，但卻主張維持滿清政權。尤其到 1908 年 11 月光緒與慈禧相繼遽逝後，保皇會頓時喪失訴求的目標，無法再繼續號召海內外華人的支持。到 1909 年底，大部分屬於保皇會的支持者已轉而支持革命派的孫逸仙了。<sup>(49)</sup>

此外，孫逸仙的教育背景以及實際的革命活動表現，均很容易獲得荷馬李與布司等美國人士的認同與肯定。孫逸仙與康有為兩人基本的差異在於出身不同，康出身名門，接受傳統中國的教育，而孫則生於廣東沿海平凡的家庭中，接受當代西方的教育。他不僅受西方醫學的教育，他的政治理念也源自於西方的民主制度。孫早在 1894 年即在夏威夷以及香港等地成立興中會；翌年，即發動廣州起義。1905 年，孫進一步成立更大的革命團體——同盟會。接著，他又領導同志在中國南方發動幾次反清的戰役，而且與他們正在密謀的「中國革命計畫」不謀而合，雙方合作實為「順理成章」之事。

## 柒、長堤會談

荷馬李等人支持孫逸仙革命的計畫既定，極可能是由容閱邀約正在歐洲訪問的孫逸仙親自前來美國會商合作大計。孫於 1909 年 11 月 8 日抵紐約之後，因他事在當地與波士頓停留二月餘。翌年元月初，「中國革命計畫」主謀者荷馬李與布司即電催孫逸仙儘快赴加州與彼等會商。

<sup>47</sup> Allen to Boothe (January 21, 1909), cited in Chong, *op.cit.*, p.241.

<sup>48</sup> Carl Glick, *Double Ten: Captain O'Banion's 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248-249.

<sup>49</sup> Franz H. Michael and George E. Taylor, *The Far Ea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5), p.214.

(50) 孫乃於 1910 年 1 月 18 日由紐約取道芝加哥西行，於 2 月 10 日抵舊金山。(51)

根據孫逸仙與荷馬李等人之間的往返書信得知，參加會談的僅有孫、荷馬李與布司三人(因後二者均住在洛城)，而身在紐約的艾倫與康州的容閱均因故未赴會，僅以書信與荷馬李等人交換意見。會談的地點是在荷馬李於洛杉磯「北長堤」( North Long Beach ) 臨時所租的一幢小屋，以保持隱密。(52) 又根據彼等通訊的內容研判，「長堤會談」前後共計三次，前二次大約在 1910 年 2 月中旬，但是未達成具體的結論。(53) 事後他們之間以信函繼續磋商，並於 3 月中旬舉行第三次會談，(54) 達成以下的結論：

廢除原訂的鬆散組織，重新成立一個結合所有反清力量的「革命聯合組織」(Syndicate)，並由孫逸仙、荷馬李與布司為「三巨頭」，以主其事。

(一) 孫逸仙為同盟會總理，並為「聯合組織」的總理，以及為所有中國革命武力的最高統帥。

(二) 孫逸仙任命荷馬李為「軍事指揮官」，賦予領導各方革命武力之權力。其中同盟會成員約有三萬人，包括海內外的學生與知識分子。此外，尚有支持革命黨的哥老會，包含五個分支組織：長江流域的天地會、福建與浙江一帶的白蓮教、華南地區的三合會，以及華北一帶的大刀會與小刀會，總數約一千萬人。

孫逸仙並指出他至少能獲得南方三個省普遍的支持：廣西有一千萬人，雲南有三千萬人，廣東有二千萬人，合計共有七千萬人支持革命。至於其他省份，所有的知識分子以及大約百分之五十的人民亦支持革命。(55)

(三) 孫逸仙任命布司為「海外財務全權代理人」，為「聯合組織」與同盟會洽商貸款與採購所有海陸軍的軍需用品。為此，孫特以「中國同盟會總理」的名義授予布司一份籌款「委任狀」，其主要內容為：

茲依中國同盟會之授權與同意，本人任命加州洛杉磯查理士布司為本會之海外財務代理人，並委任布司以本會之名義，全權洽商貸款與收款事宜，並且根據此項授權以及本會總理之同意，分配款項，並得在本會總理充分監督下，簽訂有關之合約……。(56)

1910 年 3 月 10 日，孫逸仙與布司已訂出貸款的基本條件，貸款總額以及貸款支付的情

<sup>50</sup> 孫文，〈請在新世紀多發闢邪之言致吳敬恆函〉以及〈在美致王子匡函〉(1910 年 1 月 4 日)，兩函均提到接美西友電摧速往與商大問題。此稱「西友」，應指荷馬李或布司而言。

<sup>51</sup> 羅家倫，《國父年譜》(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69)，增訂本，上冊，頁 292-296。

<sup>52</sup> 義班尼恩 (Captain Ansel O'Banion) 口述，葛禮 (Carl Glick) 撰，胡百華譯，〈雙十——荷馬李將軍的故事〉(台北：傳記文學社，1970)，頁 136-137。

<sup>53</sup> Yung to Lea and Boothe, Hartford (March, 1910), cited in Chong,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and Revolution, 1988-1922: The Role of Private Citizens in Diplomacy*, p.254.

<sup>54</sup> 1910 年 3 月 17 日，孫逸仙曾致函容閱提及第三次會談事。據此推測，第三次會談可能是在 3 月 17 日。請參閱：Yung to Boothe, Hartford (March 28, 1910),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58.

<sup>55</sup> Sun to Boothe (March 14, 1910); Boothe to Yung (March 12, 1910), cited in Chong, *op. cit.*, pp.128-129.

<sup>56</sup> Sun to Boothe (March 14, 1910),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57; Boothe to Sun, Los Angeles, (March 10, 1910); Chong, *op. cit.*, pp.255-256.

形。根據會談的決議，貸款總額共計三百六十三萬美元，分為四期支付，第一期為六十六萬元，第二期為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元，第三期為四十九萬五千元，第四期為七十九萬五千元。<sup>(57)</sup>孫逸仙同意在推翻滿清之後，回饋投資者本金三倍的利潤，外加利息<sup>(58)</sup>。

不過，在孫逸仙與布司、荷馬李等人協商貸款以及軍事行動方案的過程中，也曾遭到艾倫強烈的質疑。艾倫自從加入密謀中國革命的行列之始，即扮演批評者的角色，不斷地從中挑毛病。在孫逸仙赴洛杉磯與布司、荷馬李會談之前，艾倫即批評孫的觀念「不連貫、不合邏輯」，「孫所主張的計畫與宣示的內容，充滿理想化」。當艾倫獲知「長堤會談」關於財務與軍事的安排時，他立即批評他們的計畫缺乏一貫性。艾倫認為零星的起事會很輕易被清軍一一擊潰。艾倫先前雖然支持孫逸仙，但此時他對孫是否具有足夠的權力以代表所有革命團體，卻提出了質疑。<sup>(59)</sup>

艾倫質疑孫逸仙在革命陣營中的領袖地位，主要是受到先前陶成章與章太炎在南洋與東京詆毀孫，以及同盟會東京總部糾紛的影響。這些消息，經由一位日本人撰文報導，刊載於英文《七月評論》（*July Review*）上，被艾倫與布司等人看到了，以文章中提到孫、黃（黃興）是同盟會並立的兩大領袖，因而對孫逸仙的革命領導資格，表示懷疑。布司與荷馬李為讓艾倫釋疑，希望孫逸仙能提出一份正式的委託文件，藉以證明孫確實是被公認為中國唯一的革命領袖，以利在美國籌款的進行。<sup>(60)</sup>

孫逸仙為顧全大局，乃勉允其所請，遂於 1909 年 3 月 14 日由長堤致電，又於同月 28 日從檀香山致函在香港的黃興等同志，告以長堤會談商定的要點，請其備辦正式委任狀，並擬訂詳細行動計畫。彼時黃興等人已赴新加坡，乃立即趕回香港與趙聲等重要同志研商，提出具體意見，由黃興詳盡函復孫，並於 6 月 7 日，從香港秘密赴東京，14 日轉赴橫濱與孫會晤，旋即約集同盟會十七省代表，共同署名，黃自署湖南代表，在簽名委託文件上面，鈐用「中國同盟會」大印後，送請孫自橫濱以掛號寄給美國的布司，作為證明孫係唯一之革命領袖的有力文件。<sup>(61)</sup>布司獲此證明書後，即於是年 7 月 19 日致函艾倫，說明該文件是由湖南省的黃興、廣東省的朱執信等十七省代表共同簽署的，證明孫逸仙領袖的地位無庸置疑。該項文件簽署時地為 1910 年 3 月 20 日，香港。<sup>(62)</sup>

## 捌、布司籌款毫無所得

<sup>57</sup> 黃季陸，〈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初稿），《中國歷史學論文》，1969，頁 48-53；Yung to Boothe (March 12, 1910)；Boothe to Yung (March 12, 1910)，cited in Chong, *op. cit.*, p.130.

<sup>58</sup> Chong, *op. cit.*, pp.127-128.

<sup>59</sup> Allen to Boothe (March 4, 14) and (July 7, 1910)，*ibid.*, p.131.

<sup>60</sup> Chong, *op. cit.*, pp.131-132；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 174.

<sup>61</sup> 項定榮，前引書，頁 174、177-181。

<sup>62</sup> Boothe to Allen, Los Angeles (July 19, 1910)，cited in Chong, *op. cit.*, p.262.

孫逸仙於「長堤會談」結束之後即告別長堤，於 2 月 22 日搭乘朝鮮輪離美赴檀香山。<sup>(63)</sup>行前，孫致函布司，告以離美後的動向，預計「在檀島停留二或三月，然後將視情勢之發展，可能返回遠東，或再來美國」，並告知檀香山的通訊處址。<sup>(64)</sup>此後一年之間，孫與布司、荷馬李之間的通訊頗為頻繁，通訊的內容大都皆與籌款之事有關。

在離美赴檀香山船行途中，孫逸仙致函鄧澤如，曾提及在美活動的概況。他說：「弟在外之運動，日入佳境，不久必有成就。現在英美皆有甚有望之路……。美事則另有辦法，不用費神。」<sup>(65)</sup>函中所稱「英路」一事，詳情未可知；至於「美事」，當指「長堤會談」與布司、荷馬李等人合作籌貸鉅款以備起義的大計畫。由孫樂觀的語氣觀之，他對布司在美籌款之事寄望甚高。孫離美之前，曾經致函容閱，建議把貸款提高至一千萬美元，分五期付款，每期付款二百萬元。貸款為期十年，支給利息百分之十五。待革命事成之後，由「革命聯合組織」的成員出任海關委員會委員，負責徵收特定省份的關稅，為期十五年。並且提供苧麻專賣，以及紙漿、石油、電信事業等專利權，為期亦為十五年。<sup>(66)</sup>但是這項建議似乎未被布司等人接受。

5 月 9 日，孫逸仙在檀香山致函荷馬李告知廣州灣及惠州一帶軍事活動的情形，以及汪精衛在北京被捕之事。<sup>(67)</sup>然而數日之後，孫即收到布司來函，勸告孫勿輕率起事，以免徒勞無功，反而不利於在美的籌款。布司強調，必須有萬全的準備，避免不停地發動零星的軍事行動。他說：「我希望閣下（指孫）廣泛地通知各省的同志，加強其組織，但須待閣下確認時機成熟時，才展開行動。」<sup>(68)</sup>顯然，布司希望孫逸仙能控制中國各地的革命同志，使革命行動協調一致，集中力量，待時機成熟才發動全面攻擊，給予清廷致命的一擊；如此，勝算最大。布司認為，唯有如此，欲說服紐約華爾街（Wall Street）那些商業大亨投資中國革命事業，始較有希望。

1910 年 5 月 30 日，孫逸仙自檀香山搭乘「蒙古輪」（S. S. Mongolia）赴日本，行前分別致函布司與荷馬李：「我獲悉香港某商號願承擔供應各類型的武器，並保證可將訂購武器的任何數量在廣東沿海交付。……此誠最可靠而方便之途徑。倘若我們在美募款成功，希望你在我們與旁人簽訂合約之前，先與該香港商號聯繫。」<sup>(69)</sup>

孫逸仙於 6 月 10 日抵橫濱，復遭駐日滿清使館要求日本政府將之驅逐出境，然日本政府此番對孫較為友善，乃私下同意孫留境，但為免清吏為難，孫乃採低姿態，易名為「阿拉巴博

<sup>63</sup> 孫文，〈致布司告知行蹤及通訊處函〉（舊金山，1910 年 3 月 21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10。

<sup>64</sup> 同前註。

<sup>65</sup> 孫文，〈致鄧澤如告知最近行蹤函〉（自美赴檀香山高麗輪中，1910 年 3 月 24 日），同前書，頁 111。

<sup>66</sup> Yung to Boothe, Hartford (March 28, 1910), cited in Chong,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and Revolution, 1988-1922: The Role of Private Citizens in Diplomacy*, pp.258-259.

<sup>67</sup> 孫文，〈致荷馬李告中國革命現狀函〉（檀香山，1910 年 5 月 9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16。

<sup>68</sup> Boothe to Sun (May 2, 1910), Boothe Papers, cited in Ganschow, *op. cit.*, p.110.

<sup>69</sup> 孫文，〈致布司告以離檀赴日函〉（檀香山，1910 年 5 月 24 日）、〈致荷馬李商討承購軍火事宜函〉（1910 年 5 月 24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17。

士」 “ Dr. Alaba ”，於翌日轉赴東京。<sup>(70)</sup>是月 22 日，孫於東京致函布司，回應布司前函的要求，他說：

余抵此前，已有若干革命領袖來此與余會晤，余乃將閣下之意見轉告彼等，中止一切不成熟之舉動，彼等均表同意，並允通知各省同志，立即停止活動。余意以為，此類舉動可中止至本年（1910 年）冬季，故今後數月，可以和平方式進行革命工作。<sup>(71)</sup>

顯然，孫逸仙之意是，他能掌握全國各地的革命活動，亦能配合布司之「勿輕舉妄動」的要求；但是，孫也向布司表明，中國革命情勢已臻成熟階段，他不能長時間按兵不動而延誤起事時機。言下之意，無非要求布司加緊籌款的工作。

不過此時，一向對計畫深具信心的布司卻對孫逸仙表達了不滿之意，他在 6 月 25 日致函孫，責怪其未能與他保持密切的連繫。布司埋怨說，間斷斷的聯絡對他籌款的工作造成嚴重的阻礙，因此他要求孫與他保持「確實不斷地聯繫」。<sup>(72)</sup>有趣的是，這封抱怨的信函遲至 9 月 3 日才輾轉送達到孫的手中；當時，孫已在南洋的檳榔嶼（ Penang ）了。<sup>(73)</sup>

1910 年 6 月 25 日，孫逸仙離開日本於 7 月 11 日抵新加坡。四日之後，他致函布司詢問「籌款方面之進展如何？及赴紐約之行結果如何？余亟欲獲悉閣下之具體消息。」<sup>(74)</sup>函中提及的「紐約之行」乃指布司三度赴紐約與摩根財團洽商貸款之事。<sup>(75)</sup>雖然布司在 6 月 25 日之函曾告知孫，「在東部之行極為成功」，令孫「極為興奮」。<sup>(76)</sup>然而，這恐怕是布司安慰孫逸仙之詞。事實上，布司於五月底至六月間確實曾花費六個星期的時間，試圖與紐約的摩根財團洽商貸款，但是總裁摩根於當年 2 月遠赴歐洲，遲至 6 月 23 日始返回紐約。致一時之間，籌款工作呈停頓狀態。因摩根財團是當時美國商界的龍頭，貸款事之成敗，完全繫於該財團的態度。<sup>(77)</sup>之後，布司委請艾倫與摩根三度洽商貸款，但依然不得要領。也許艾倫經此次挫折之後，心灰意冷，終於退出籌款的行列。他與布司之間的通信於 1910 年 7 月中旬即告終止。<sup>(78)</sup>

8 月 11 日，孫逸仙再為籌款事致函荷馬李，告以長江流域一帶的革命同志，「原只應諾將起義日期延至今冬，但我現能勸使其作更久的等待，直至我們的籌款計畫成功為止。」<sup>(79)</sup>可

<sup>70</sup> 孫文，〈致檀香山同志告秘至日本情形並囑籌款函〉（東京，1910 年 6 月），同前書，頁 119-120。

<sup>71</sup> 羅家倫，〈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 313-314；孫文，〈致檀香山同志告秘至日本情形並囑籌款函〉（東京，1910 年 6 月），同前書，頁 120-122。

<sup>72</sup> Boothe to Sun (June 25, 1910), Boothe Papers, cited in Ganschow, *op. cit.*, p.112.

<sup>73</sup> 孫文，〈致布司告需款進行準備起義函〉（檳榔嶼，1910 年 9 月 4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31。

<sup>74</sup> 孫文，〈致布司詢其在美活動情形並請介紹美前駐菲將軍函〉（新加坡，1910 年 7 月 15 日），同前書，頁 124。

<sup>75</sup> Chong, *op. cit.*, p.132; 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 175。

<sup>76</sup> 孫文，〈致布司告需款進行準備起義函〉（檳榔嶼，1910 年 9 月 4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31。Ganschow, *op. cit.*, p.114, and p.115 note 77.

<sup>77</sup> Chong, *op. cit.*, p.132; 項定榮，前引書，頁 176。

<sup>78</sup> 現存資料中，艾倫最後一次與布司之通信是 1910 年 7 月 19 日，參閱：Ganschow, *op. cit.*, p.114, and note 76, the same page.

<sup>79</sup> 孫文，〈復荷馬李告各地革命情勢函〉（檳榔嶼，1910 年 8 月 11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27。

見孫逸仙當時對美國籌款事寄望甚殷，為配合籌款，盡可能要求國內舉事行動延後。9月4日，孫再致函布司，仍告以「中國各地革命領袖，均同意余之意見，以待吾黨在美國之目標告成以後方始行動」。但是孫逸仙對於布司籌款事迄無具體結果，心急如焚，因廣東及其他地區的滿清新軍策反工作，進行順利，「將在短時日內，益增強大」，各地「均在日趨熱望行動令下全面舉義」。<sup>(80)</sup>因此，求款孔急以備隨時可能全面舉事之需的孫逸仙乃向布司提出先行墊付五萬美元的要求，他寫道：

如閣下認為籌款事將必有成，而最終之解決僅為時間問題，則盼在閣下帳戶內，先行匯寄五萬美元，以資助準備工作。因該筆款項可助余之大部分準備工作，若延遲數月，十倍於此之金錢未必能達成相關之任務。如閣下認為此法可行，則籌款事成後，所墊之數，將可加倍收回，以補風險。<sup>(81)</sup>

為了能儘早籌得部分經費以應日趨迫切的革命舉事之需，孫逸仙於發函給布司之翌日，另修一書給荷馬李，兩面同時催款。孫在函中首先告訴荷馬李：「余恐布司先生之籌款計畫已失敗或展緩」，故已請彼先行暫墊五萬美元，接著孫請求荷馬李說：

如布司先生在紐約之計畫失敗，則請將軍循其他途徑，賜撥五十萬美金，僅作廣州舉事之用，而將其他計畫擱置，俾達成吾黨之首要目標，未知將軍能否於最短期籌得此筆款項？如一時無法籌得，則請即刻匯寄五萬元，以利準備事宜。<sup>(82)</sup>

最後，孫逸仙向荷馬李進一步強調美國籌款對中國革命成敗的重要性，孫說：「吾等一切之希望，均寄託於在美國之計畫。余切盼獲知將軍與布司先生雙方面之計畫，是否均已落空？如能見告，則毋任感激，余亦可另謀他法以應未來。」<sup>(83)</sup>

1910年9月26日，布司覆函孫逸仙，他很坦誠地告訴孫他個人無法向孫保證他的籌款努力會成功。布司說，紐約的財團要等到10月才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是否支持中國革命；因此，必須耐心等待其結果。布司繼續表示，他能瞭解孫需款急迫之處境，以及他需要維繫尊嚴。但是布司仍擔心，「任何未成熟之舉動將使計畫失敗或延遲成功」。<sup>(84)</sup>布司在信函之最後特別強調，他不會誤導孫對他的成果作過多的期待，「換言之，在事情實現之前，勿將我的希望視為事實……。假如我肯定我的努力在未來適當的時期仍無結果，我將立即據實以告。」<sup>(85)</sup>

但是在這封信到達孫逸仙手中之前，孫已經對這種懸宕未決的籌款情形感到不耐煩了。9月29日，孫再致函荷馬李請速籌款，否則不僅有礙革命的進展，其名譽亦將受損。孫請求說：

望閣下進行咱們前時談及的另一計畫，儘快為我黨籌集若干款項。在目前情形之下，我認為有二十五萬金元即可敷全部費用，即使少於此數，亦足以助我們創造某些奇蹟。

<sup>80</sup> 孫文，〈致布司告需款進行準備起義函〉（1910年9月4日），同前書，頁131。

<sup>81</sup> 同前註。

<sup>82</sup> 孫文，〈致荷馬李擬攻廣州及赴英倫函〉（檳榔嶼，1910年9月5日），同前書，頁132。

<sup>83</sup> 同前註。

<sup>84</sup> Boothe to Sun (September 26, 1910), Boothe Papers, cited in Ganschow, *op. cit.*, p.115.

<sup>85</sup> *Ibid.*

我自返回遠東之後，試圖制止中國各地不成熟之起義，其條件是我提供今冬舉事的資金。假如我不能履行此一條件，我的信譽將受到嚴重的打擊。希望閣下敦促布司先生按我在前函所提的數目，從他的帳目下將款項寄來。惟有如此，我的信譽始不受損。如他能匯寄稍多於此之數，則全部計畫的推行可獲得良好的結果。<sup>(86)</sup>

孫逸仙在致荷馬李此函中另外提到，「關於布司先生被委任為我黨財務代表一事，如籌款計畫未能成功，則此項委任不得予以撤銷，黨人已向我要求退回此職務的委託書。」<sup>(87)</sup>當時孫可能仍無法確定布司籌款是否已告失敗，故欲撤回委託一事，尚未直接向布司本人提出，僅間接先向荷馬李表示而已。

孫逸仙在 1910 年下半年，因感於國內革命形勢已風起雲湧，對清廷致命一擊之時機隨時可能到來，但苦於經費短缺。因此他在南洋，一面催促美國的貸款工作，同時不停地發函給南洋、中南半島以及檀香山各路革命黨幹部，促請積極籌款以備革命之急需。孫此時也向黨人坦白說：「弟前在美所謀大款之路，近接彼地復實消息，謂不能速成（然非絕望），故弟決意不再外求他人，而欲盡吾黨之力，以圖再舉」。<sup>(88)</sup>

正如孫逸仙所言，他對美國籌款計畫已感失望，但並非絕望，惟因孫久候布司回音未果，乃於 11 月 8 日再度去函，向布司表明其對美國籌款的期望與今後的立場：

現今十月已過，財團聯合會議結果如何？迄今既無閣下之具體消息，余恐閣下雖大力助吾黨革命，然紐約籌款事可能已全盤落空，有無他法為吾黨籌集經費？吾黨目前所需金錢，並不若當初在貴處研擬之鉅，因大部分準備工作自余抵此間後，已告完成。余意以為僅需當初所擬者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即足以執行整個任務而抵於成，亦即五十萬元足供吾黨目前所需。數目較少之款項，必較鉅額更易更快籌得，如閣下能於今後三月內籌得五十萬元，則將可應吾等之需。三個月之後，吾等將不再空等，而自行設法……。<sup>(89)</sup>

在致布司函之前一日（11 月 7 日），孫逸仙亦函覆荷馬李，表達與此相似的期望與立場。<sup>(90)</sup>由此可見，孫雖然對布司的籌款久久未有結果（甚至較原計畫大為減少的貸款），表示失望之情，然而他並未立即與彼等切斷關係。因為國內革命情勢雖日益成熟，惟是否能一舉成功，仍在未定之天。如不幸舉事未成，需重新奮鬥捲土重來時，仍需仰賴美國方面的支持。

在孫逸仙於 11 月 8 日致布司之函發出後不久，孫連續接到布司於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 日寄出的兩封信，表明如近日未拍電給孫，即表示與紐約財團的籌款已告失敗。<sup>(91)</sup>果然，

<sup>86</sup> 孫文，〈復荷馬李請速籌款並敦促布司將款項寄來函〉（檳榔嶼，1910 年 9 月 29 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34-135。

<sup>87</sup> 同前書，頁 134。

<sup>88</sup> 孫文，〈致鄧澤如再詢分任籌款事函〉（1910 年 11 月 3 日），同前書，頁 137。

<sup>89</sup> 孫文，〈致布司詢籌款結果函〉（檳榔嶼，1910 年 11 月 8 日），同前書，頁 139-140。

<sup>90</sup> 孫文，〈復荷馬李望速籌款並告以譯書及練兵函〉（檳榔嶼，1910 年 11 月 7 日），同前書，頁 138。

<sup>91</sup> 孫文，〈致布司告以將赴美國函〉（發自赴歐「魯澤輪」上，1910 年 12 月 16 日）。函中首段謂：「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 日大札，於余離檳榔嶼之前數日拜候。閣下既未在來信之後拍電，故可推知吾等不能在此一方面成功。」同前書，頁 146。



不出孫之所料，等待多日之後，仍未見布司來電，故確知布司的籌款已失敗。孫遭受此一挫折，失望自是難免。而英國對於他在檳榔嶼的演說與籌款活動，認為有礙英人在南洋的殖民政策，竟對孫下逐客令。<sup>(92)</sup>孫逸仙事後曾為此事慨然歎曰：「如是則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為余立足之地，余遂不得不遠赴歐美矣。」<sup>(93)</sup>1910年12月6日，孫自檳榔嶼乘輪遠赴歐洲，途中並致函布司，告以革命黨正準備未來數月中大事舉義，故需款甚急，盼彼能匯款數十萬元，以助舉事，孫相信此次革命一定可成功。此外，孫並告知布司，「在歐洲事畢後，將往美國，然後回中國。一俟抵達美國之後，當立即與閣下聯繫。如能解囊相助，余將逕赴洛杉磯與閣下會晤」；<sup>(94)</sup>可見至此時孫仍不忘情於美國可能籌款的機會。也許是對美國籌款仍抱一絲希望，急於親往美國與布司等人作最後的接觸；因此，孫在12月28日抵巴黎之後，僅停留數日，即於翌年（1911）元月3日途經比利時轉赴倫敦，並風塵僕僕地趕往美國，於元月19日抵達紐約。<sup>(95)</sup>這是孫逸仙的第四度往訪美國。

孫此行在紐約僅停留四日，並未與艾倫會晤，亦未赴哈德福拜訪容閔。因艾倫自前一年（1910）7月以後即退出籌款行列。至於當初「雄心未泯」，興緻勃勃參與「中國革命計畫」的容閔老先生，因見籌款工作未有進展，亦萌生退意，捨孫逸仙而轉向支持袁世凱了，也許是為其子未來仕途著想之故。<sup>(96)</sup>容閔在1910年11月10日致函給布司（這可能是兩人最後的通訊），批評孫逸仙的革命主張不適合中國。他說，美國的政府制度，看似容易，但實行起來並不容易。中國不適合採行憲政或議會政府，因為中國人民缺乏實行民主政治的經驗。容閔認為，中國應採「有限君主政體」（Limited Monarchy），才能避免步入法國大革命之後陷國家於無政府狀態之後塵。<sup>(97)</sup>前後不過三年的時間，容閔從鼎力支持孫逸仙到反對革命路線，不免令人懷疑此人當初參與「中國革命計畫」的動機是否僅是為了追求個人的私慾？1912年，容閔逝世，享年84歲，難免帶著一些「遺憾」而去。

孫逸仙於1911年1月31日抵達舊金山，僅在當地停留四日，並未赴洛杉磯會晤布司與荷馬李。可見，孫此次的美國之行，係向華僑籌款為主要目的，並不再寄望於布司的努力。

事實上，布司算得上是一位非常敬業的可敬人士，雖然籌款工作屢遭挫折，但是他仍試圖作最後的努力，希望能為孫逸仙即時籌得所需的款項。1911年2月，布司與他的另一位友人希爾（Charles B. Hill）接觸。此人是紐澤西州（New Jersey）的一位名律師，也是一位成功的商人。雖然希爾未直接參與布司等人的大計畫，但他對該計畫一直抱持著同情的態度。布司勸說希爾能以其財力贊助孫逸仙的革命運動，但仍遭到其友人的拒絕。<sup>(98)</sup>3月3日，布司再

<sup>92</sup> 羅家倫，《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323-324。

<sup>93</sup> 孫文，〈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國父全集》，第一冊，頁419。

<sup>94</sup> 孫文，〈致布司告以將赴美國函〉（1910年12月16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146。

<sup>95</sup> 羅家倫，前引書，頁324-326。

<sup>96</sup> Ganschow, *op. cit.*, p.118.

<sup>97</sup> Yung to Boothe, Hartford (November 10, 1910),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68; Ganschow, *op. cit.*, pp.118-119.

<sup>98</sup> Boothe to Charles B. Hill (February 7, 1911), cited in Chong, *op. cit.*, p.133.

致函給希爾，語重心長地舒發他對孫逸仙的信任、對中國革命成功的信心，以及美國對中國革命所應採取的正當態度，布司說道：

孫博士無疑在最近的將來會成為中國實際的統治者，而我曾出示給閣下的那份文件當中的那一些人，將成為他的幹部。透過此項安排，美國將完全投入中國的政治及商業事務之中，投入在這個國家即將發生的嶄新、偉大的發展之中。吾人有必要讓我國的國務卿從一個政治家與外交家的立場去觀察此一情勢，而不要僅充當一個援助者或叫唆者，或僅僅在剝削的競賽中獲取一些金錢利益……。(99)

遺憾的是，儘管布司費盡口舌勸說，仍無法說服希爾改變態度。

1911年2月5日，孫逸仙離美轉抵加拿大西岸的溫哥華(Vancouver)，在當地停留月餘，由於僑胞的熱烈捐輸，籌款頗有成果，令孫頗為欣慰。(100)至於布司在美國的籌款工作，因經久仍無具體結果，且孫請求布司自行墊支的五萬元亦無下文。因此，孫至此已完全放棄對布司的期望，直接向他要求還返「籌款委任書」，在3月6日從溫哥華發出的信函中，孫明白地向布司表示：

因閣下無法為吾黨籌得及時所需之款項，故吾等勢需自行設法，展開革命。目前，余正向華僑募款，且已募得所需半數以上之款，並盼在余前往東京途中，得以募足尾數。募款事既如此順利，故吾黨起義事將立即展開。

閣下籌款之計畫如何？是否仍有希望獲得較原定略少之數？如屬有望，則請立即賜援。如在余抵紐約之前，閣下仍努力不果，則請將吾黨同志簽署之文件返還……。因余曾向同志保證，一旦籌款失敗，則將簽字書發還。(101)

此函中所稱的「吾黨同志簽名文件」，係指黃興等人共同簽署以證明孫黨內領袖地位的「委任狀」。此狀係於前一年(1900)6月，孫自日本橫濱掛號寄給布司的。(102)而當時應孫之託，負責辦理該委任狀的黃興，於是年5月22日郵寄文件給孫時，特別附上一長函，針對「長堤會談」的計畫提出檢討與建議，並在該函的末段提醒孫說：

再要者：該軍人及資本家(按：即指荷馬李與布司)如不能運動，此刻想先生處已得明實答，此委任狀亦不必給之。以其中人名與省份不同者多，倘後日發見，必傳為笑柄也。至要！至要！(103)

顯然，孫逸仙當時相信布司的籌款將有所成，故而將「委任狀」交付予他。如今，籌款既已失敗，孫當然需履行對同志先前的承諾，要求布司退還委任狀。

針對孫逸仙索回委任狀的要求，布司於4月13日覆函，謂「委任狀置於他的保險箱中」，並同意，「一旦事情處理完畢後，將立即退還」。但布司建議孫在完全放棄希望之前，先來美國

<sup>99</sup> Boothe to Charles B. Hill, Los Angeles (March 3, 1911), cited in Chong, *op. cit.*, p.269.

<sup>100</sup> 羅家倫，前引書，頁327-328。

<sup>101</sup> 孫文，〈致布司請退還委任狀函〉(溫哥華，1911年3月6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151。

<sup>102</sup> 孫文，〈致布司告需款進行準備起義函〉(檳榔嶼，1910年9月4日)，同前書，頁131。

<sup>103</sup> 黃興致孫逸仙函，1910年5月22日，引自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177-181。

拜訪希爾先生。<sup>(104)</sup>顯然布司認為若孫親自會晤希爾，也許能說服他首肯給予孫財政支援。

其後，布司是否依承諾將委任狀退還，無法考證。但無論如何，布司的籌款計畫，歷經三年的努力，終究一事無成。孫逸仙與布司的通信可能自 1911 年 4 月以後即告終止。由於布司籌款失敗，「長堤會談」所定的革命計畫，終成幻影。

## 玖、結語

布司籌款失敗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美國商人現實利益的考量。荷馬李與布司自始至終很樂觀地相信美國資本家會支持他們的計畫，因為他們相信中國革命會成功，而且他們也提供中國商業方面可觀的利權作為債權人的回饋，以吸引資本家的興趣與支持。但是，資本家「在商言商」的立場上，投資首重「風險機率」與「投資報酬率」。對於沒有十足把握的投資，對商人而言，是不敢貿然嚐試的。荷馬李等人對中國的政情雖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見解，但是對於大部份美國資本家而言，也許缺乏對中國政情足夠且正確的認識，他們對孫逸仙及其所領導的革命黨所知十分有限。因此，要資本家甘冒大風險對一項前途充滿未知的政治投資下鉅額的賭注，將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正如艾倫在接洽貸款連續遭受挫折後獲得的心得：「商人只願意與既存的政府作生意，但他們不會為了作生意而去成立一個政府」。這句話充分說明美國資本家基於賺錢的立場，既然他們與滿清政府作生意沒有困難，而且有利可圖，何苦要冒險將之推翻，成立一個新政府之後，再與之作生意呢？

其次，也是最基本的原因是，支持中國革命顯然違背當時美國政府對中國所持的政策。美國早期對於遠東的經營並不積極，直到十九世紀末期，美國對華出口大幅增加，加以 1898 年占領菲律賓之後，美國對華的政策才轉趨積極。美國為了追求在華商業均等原則，乃由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於 1899 年 9 月 6 日，正式提出「門戶開放政策」( Open Door Policy )，作為對華的基本外交原則。然而自 1905 年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對中國東北獨占的野心已嚴重威脅「門戶開放」政策下確保各國在華商業競爭機會均等的原則。但是美國顧及其在遠東的陸軍與海軍實力無法與日本相抗衡，加以擔心日本會對菲律賓產生野心，危及美國自身的利益。因此，美國竟於 1905 年 7 月 29 日與日本秘密簽訂〈塔夫脫 — 桂太郎備忘錄〉( Taft-Katsura Memorandum )，以日本不侵略菲島為條件，換取美國默認日本占領朝鮮半島的權利。1908 年 11 月 30 日，美國國務卿魯特復與日本大使高平( Takahira )簽定〈魯高協定〉( Root-Takahira Agreement )，承認日本在滿洲擁有優先權。這兩項文件的內容，顯然嚴重違反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sup>(105)</sup>

然而，上述兩項文件的簽署均屬於「行政」性質的，而且事後亦未獲得美國參議院的批准。於是，自塔夫脫( William Howard Taft )於 1909 年 3 月繼任美國總統之後，即斷然改變美

<sup>104</sup> Boothe to Sun, Los Angeles ( April 13, 1911 ) , cited in Chong, *op. cit.*, p.134, 270.

<sup>105</sup> Emily Hwa Cheng, *United States Policy du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國原來的遠東政策，改採著名的「金元外交」( Dollar Diplomacy )，以期「門戶開放」政策能有效推動。塔夫脫認為美國對中國的經濟滲透才是維護中國政治獨立之最有效的方法，美國資本家應藉外交技巧積極進入滿洲，才是協助中國確保該地區領土主權的方法。(106)

擔任塔夫脫總統的國務卿諾克斯( Philander Knox )是在遠東推動「金元外交」的靈魂人物。他亦相信透過「金元外交」的運作，以及配合外交的壓力，可以使美國的投資在中國與其他國家相競爭。為此，諾克斯特別在國務院成立「遠東事務司」(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作為執行遠東政策的專責機構。(107)

原來在清末的各項對外貸款幾乎均操縱在英、法兩國的手中，美國向來無緣「均霑利益」。但是在「金元外交」政策推動之下，美國政府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藉外交手段的運用，經過長期的努力，成功地於 1910 年 5 月 23 日以「摩根財團」為首的美國財團爭取到「湖廣鐵路」貸款的權利。這筆總額高達三千萬美元的對華貸款，最後由英、美、法、德四國以四等份的原則，共同分享可觀的利益。(108)

美國政府對華既然實行「金元外交」政策，積極加強在華的商業活動，自然希望中國政局持續穩定；因此，任何危害中國政局穩定的政治活動，美國政府當然不予支持。由此觀之，孫逸仙的革命活動在本質上已違反了美國對華的既定政策與商業利益，自始即遭到華府的刻意漠視與拒絕，當不意外。既然美國國務院不支持中國革命，美國資本家豈會「不知量力」地公然違反華府的政策而支持孫的革命活動？況且，更諷刺的是，布司與艾倫洽商革命貸款的主要對象，竟然是美國政府大力支持下在中國投資「湖廣鐵路貸款」的摩根財團。未知當時布司等人對此事是否知情？

---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963), pp.3-15.

<sup>106</sup> *Ibid.*, pp.16-17.

<sup>107</sup> *Ibid.*, pp.18-19.

<sup>108</sup> *Ibid.*, pp.19-24.